

大连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5号

《大连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已经2024年12月30日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百一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陈绍旺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众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主动或者应邀参与市人民政府作为提案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政府立法项目)的立项、起草、审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遵循依法、公开、公平、有序、自愿和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政府立法项目立项、审查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

政府立法项目的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政府立法项目起草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拟年度政府立法计划前,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立法项目建议,并注明公众提出建议的途径和征集建议截止时间。

第六条 公众提出的政府立法项目建议包含建议项目名称,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公开征集的政府立法项目建议交付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有关部门、单位提交的处理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以及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评估论证。

对政府立法项目建议的采纳情况,市司法行政部门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

第八条 起草政府立法项目应当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

第九条 起草单位召开座谈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受邀公众具有广泛性、代表性且不少于五人;
(二)提前三日发送座谈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三)会议召开时,起草单位应当就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或者需要讨论的内容作出说明。

参加座谈会的公众,由起草单位邀请或者向社会征集,不受地区、职业、专业知识、受教育程度等因素限制。

第十条 政府立法项目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或者涉及比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对社会公众有重大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召开论证会听取意见。起草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受邀公众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且不少于五人;

(二)提前三日发送论证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三)会议召开时,起草单位应当就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或者需要论证的内容作出说明;

(四)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参加论证会的人员应当具备与所论证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知识或者能力,发表意见应当围绕论证内容进行。

第十一条 政府立法项目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社会公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或者市人民政府作为提案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有设定行政处罚等内容的;或者涉及比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前三十日公布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向社会征集、邀请参加听证会的公众,持有不同意见的各方人数应当对等;

(三)提前三日发送听证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四)会议召开时,起草单位应当就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或者需要听证的内容作出说明;

(五)制作听证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参加听证会的公众对政府立法项目,有提问和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可以邀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商联、总工会等群团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第十三条 鼓励公民参加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政府立法活动,鼓励公民所在单位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政府立法项目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政府立法项目的复杂程度和实际需要,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政府立法项目可以委托专家或者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起草单位应当对接受委托的专家或者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接受委托的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具备起草能力,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并与政府立法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起草单位按规定承担。

第十六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起草的政府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布下列内容:

(一)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三)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整理、研究公众提出的意见,作为起草政府立法项目的重要参考,作出采纳、部分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决定。

公众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市实际,切实可行的,予以采纳;部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市实际,部分可行的,部分采纳;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市实际,不可行的,不采纳。

第十八条 采纳公众意见情况,由起草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反馈:

(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制作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在市政府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公布;

(二)未采纳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意见的,向发表意见的人员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审查的政府立法项目,应当同时提交公众参与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的处理意见和理由的说明以及有关材料、资料。

第二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的政府立法项目进行审查时,应当对是否公开征求意见,是否妥善处理公众对政府立法项目主要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等进行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起草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政府立法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提出意见的途径和截止时间,公开征求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整理、研究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作为审查修改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审查阶段的采纳意见决定和反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规章施行后,市政府规章实施机关应当适时对执行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公众可以对市政府规章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立法后评估的下列内容:

(一)市政府规章名称以及文本;
(二)实施情况、评估目的和公众认可程度等内容的评估说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提升监督质效 助力科技创新 ——市人大常委会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综述

王琪 李婧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谢锦宜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关键在科技创新,方向是产业升级。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城市发展基础和优势,明确提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任务。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市人大常委会深刻把握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职能优势,主动担当作为,开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视察工作,助力开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紧扣主题主线 深入调查研究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前期调研,历时近10个月,深入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物理化学研究所、融科储能、科技成果“碳达峰—碳中和”转化服务平台等我市各高等院校、科技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实地考察,对13个部门、近40家单位进行实地或书面调研。在深入了解全市现状基础上,认真考察学习先进城市在创新策源地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外脑”作用,多次组织两院院士、科技工作者、企业负责人座谈会,抓住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在连培训、水下机器人大赛、太空与海洋创新发展高峰论坛等院士、专家集中来连机会,多角度征求意见建议。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科学分析和汇总,比如我市推动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仍需加力,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有待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待提升,科技与金融融合程度有待加强,等等。

提出精准建议 督促办理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着力推动区域科创中心高质量建设。目前,全市正在加快推进国家实验室大连基地(网络)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平台梯度培育,全力推进英歌石科学城创新策源地建设。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决策体系中的作用,提高企业创新意愿和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落实优惠政策扶持政策,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孵化链条,释放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活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财政科技投入统筹,健全科技金融支撑体系,积极开展融资需求路演活动,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加大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突出视察实效 取得扎实成果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推动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完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大连中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提升清单》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开展工作,区域科创中心建设蹄疾步稳。已获批能源催化转化等全国重点实验室5个,全力推进精细化工等4个实验室重组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序列;英歌石科学城正式开城,实验室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首批200多个细分领域实验室(科研团队)确定分批入驻,20余家企业完成注册。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包干制+负面清单”等方式开展“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融科储能入选胡润研究院发布《2024全球独角兽企业榜》。依托服务机构挖掘重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500余项,其中249项高质量成果已通过市县两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向市场主体发布;由政府引导母基金参股的首支天使基金成功组建;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支持恒力石化成功发行10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是辽宁省首单“科创票据”。

市人大常委会将以实际行动加快助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创中心建设,加快助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整体策源能力,为推动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我市召开全市城市建筑垃圾常态化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本报讯(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吉存)昨日,我市召开全市城市建筑垃圾常态化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我市城市建筑垃圾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相关市直部门汇报前期建筑垃圾整治开展情况,并结合各自职责对常态化整治阶段任务进行安排。副市长赵天运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攻坚克难,上下同心,共同发力,以对城市环境高度负责的使命感,对人民群众殷切期盼积极回应的责任感,圆满完成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要提升站位、增强责任,全力打好城市建筑垃圾排放管理工作“攻坚战”。标本兼治、重拳出击,全力打好建筑垃圾排放管理工作“阻击战”,要突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突出规范运输车辆管理,突出末端处置场所建设,建立联防联控体系,建设信息化监管体系,建立资源化产品利用体系。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力打好建筑垃圾排放管理工作“保卫战”,要专班成立到位、落实责任到位、督查督办到位、舆论引导到位。各部门要逐级做好任务分解,定人、定位、定责,切实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

西岗区试点推行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

本报讯(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孟颖)“通过这个制度,老百姓的发声渠道又进一步拓宽了,由此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也更好地融入了老百姓的需求!”在日前召开的西岗区八一路街道第一届议事代表会议上,来自林茂社区的议事代表郭志英听完街道办的工作报告后感慨地说。

当日,西岗区八一路街道议事代表会议成立暨第一届议事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西岗区党委党校召开。45名议事代表听取了街道办事处、人大街工委工作报告,票选产生街道2025年度重点民生实事7个,围绕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21条。八一路街道首届议事代表大会圆满召开,标志着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这一民主与法治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正式在西岗区落地。

据八一路街道人大街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前由于街道没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代表,街道决策层缺少接触民情、深入民意的反馈渠道,人民群众同样缺少一个反映民意、了解民情、参与意见的重要途径,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很好地填补了这一空白。此次成立街道议事代表会议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对进一步畅通民意民情表达、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和促进人大街工委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执源治理与数字执行齐发力 ——以改革创新激发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活力

由好 王璐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王艺

“我是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执行立案前征求一下双方当事人意见,是否能自动履行?是否同意双方调解?”调解员王国辉第一次以这样的开场白展开了与执行案件当事人的对话。

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王国辉调解工作室在大连中院执行局的指导下为双方提供了一份精确的调解方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九天后,被申请人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没想到这么快能拿到执行款,没想到除了强制执行,执前调解也能这么高效!”申请人给大连中院执行局和王国辉调解工作室送去锦旗,连说“两个没想到”,对大连中院执前督促和调解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执前督促和调解方式是大连中院创新执行源头治理工作的亮点之一。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2024年,大连中院制定了《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立审执破全流程功能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格局做实执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二十条”具体措施,对“执行标的不大、有主动履行意愿、被执行人可找到”等执行案件,在法院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进行执前调解和督促,从源头上化解待执行案件。

筑牢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屏障

冷冬冬 杨茜淳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记者王艺

2024年,大连市检察机关牢牢秉承综合司法保护工作理念,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全面开启融合履职、全方位保护工作模式,持续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断深化涉未成年人民生司法保障。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恶劣、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坚持罚当其罪,保持严的震慑。全年共批准逮捕52人,提起公诉59人;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规范适用不起诉,最大限度教育挽救。

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抓好个案预防与帮教,持续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监内帮扶”和“跟踪帮扶”。针对所处诉讼阶段、个体情况差异、不同罪错程度等实际情况,辅助监管场所对在押未成年人开展“监内帮扶”教育,为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提供复学、就业等“跟进帮扶”。将社区矫正未成年人纳入帮扶对象,开展心理测评及疏导,协助提供劳动技能培训、进行亲职教育等,最大限度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书》,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建立涉未案件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同步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情况,共开展综合履职45件;在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中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14人;通过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审查逮捕,提前介入、起诉、抗诉、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实行全流程司法保护,深化融合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零容忍”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突出打击重点,从严追诉强奸、猥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卖淫等性侵未成年犯罪和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等犯罪。全年,两级检察院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58件202人,提起公诉157件237人。着力提升性侵未成年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会同公安机关印发办理性侵未成年刑事案件证据把握标准的相关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证据标准,形成打击合力。

全面落实未成年被害人帮扶救助。落实性侵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工作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及时对被侵害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评估与安抚疏导工作。深入开展“关爱一老一幼,促进和谐稳定”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对

周期,提高工作效率。”大连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王洋说。

为提高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在重复率高的工作节点设计文书模板及节点规范,压缩办案周期,提升一致性。上线后,立案信息录入、执行通知送达、网络查控、传统查控等“规定动作”效率进一步提升,财产查控周期从原本远远低于全省平均值的28天进一步压缩到14天,更是做到各环节之间衔接“0延迟”。“云晤”App远程访谈、执行案款电子支付等方式更是好评如潮,“拿起手机见法官,坐在家中收案款”让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感受到数字执行带来的便捷与高效,上线后案款支付周期压缩40%。在一起申请执行于人女士与被告执行人高新区某科技开发公司的劳动争议一案中,通过“云晤”App远程在线执行的方式,一个月内即成功执结,“一趟不用跑”就解决了问题。

“数字执行还实现了信息互联‘共享’,破解查人找物难题。一方面,将执行系统与办案平台智能关联,辅助执行法官一站式掌握案情。另一方面可以丰富和完善‘点对点’财产查控范围,实现市内主要城区不动产和公积金的线上查控和划拨;升级、使用在线查人找物系统,与网上购物、外卖平台等网络平台以及手机、固定电话等通信公司协作,在线查询被执行人手机号码和住址,提升查人找物效能。”大连中院执行局局长吕风波介绍。

加强社会治理与宣传普法

共同推进社会治理。与相关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深入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推动解决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开展与涉案未成年人相关联的宾馆酒店入住、烟酒销售、文身治理、有偿陪侍、违法用工、校园周边安全、控枪保学、电动自行车监管、药物滥用等领域的检察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行业治理,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精心制作涉及性侵害、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网络保护等内容的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通过举办主题检察开放日、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活动,对5万余名在园师生及家长开展普法教育,着力实现惩治、保护、预防、教育相互融合、统一促进的履职效果。